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8月1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落實最高檢察署指示 嘉檢蔡檢察長致信轄區村里長 攜手深耕基層防堵選風污染 號召鄉親守護民主價值

徐代理檢察總長錫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黃玉垣檢察長於今(13)日親自蒞臨本署參與「守護家鄉的一票、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嘉義地區記者會。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8 月 20 日依法發布選舉公告。為深化基層端正選風宣導、防範各類金錢、暴力、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妨害選舉不法情事，全國各地檢署檢察長分奉徐代理檢察總長錫祥指示，分別由各地檢察長親致轄區村里長支持及宣導反賄選的一封信，本署轄區部分，則於今(13)日邀請轄區警、調、廉、移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更生保護協會嘉義分會、嘉義榮譽觀護人協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後，由檢察長蔡宗熙親自致信予嘉義縣、嘉義市轄區內全體村里長與在地鄉親，呼籲各界共同攜手維護選舉之公正公平，堅守臺灣民主制度之核心價值。

最高檢察署代理檢察總長徐錫祥特別強調：乾淨的選風是民主政治穩固的基石。基層村里長與在地鄉親是第一線守護地方民主的關鍵力量，檢察機關必須主動走入基層、深化法治宣導，並發揮精準打擊犯罪的決心，堅決阻絕不法資金、境外勢力及賭盤影響選舉，確保每一位公民都能在不受干擾

的環境下行使神聖投票權。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黃玉垣檢察長亦針對轄區區域聯防與宣導執行提出具體指示：雲嘉南地區為民主重要重鎮，二審分署將全力發揮督導與區域資源統合功能，協助地檢署落實各項查賄與反賄宣導計畫。期盼透過檢察長親自致信村里長之創新做法，將反賄選意識精準深入社區鄰里每一個角落，落實「查打並重、預防優先」之目標，讓不法勢力無所遁形。

本署檢察長蔡宗熙為貫徹代理檢察總長徐錫祥「精準打擊」及臺南高分檢檢察長黃玉垣「查打並重、預防優先」之指示，特別選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前夕，展現積極主動執法態度，親自將妨害選舉之核心法治概念與執法重點，轉化為致轄區全體村里長及在地鄉親的公開信。信函中特別指出，村里長係在地民意之樞紐與基層治理之基石，最瞭解地方生態，期盼村里長能發揮領頭羊作用，帶領鄉親共同抵制賄選；同時，亦精準羅列當前重點查察之四大妨害選舉態樣及法律效果，嚴正提醒鄉親切勿誤觸法網：

一、 堅守反賄立場，拒絕買賣票

不買票、不賣票，共同維護乾淨選風，維護公平競爭之選舉環境。

二、 嚴禁虛偽遷徙戶籍（幽靈人口）

無實際居住事實，僅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前往投票者，已觸犯《刑法》虛偽遷戶籍罪，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三、 嚴防不法旅遊招待與境外勢力滲透

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惟若受人指示、委託或資助，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之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並約定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不論係招攬者或接受招待者均屬違法。招攬或出資者：觸犯投票行賄罪，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接受招待之選民：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者，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境外勢力介入：若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上述罪行者，依《反滲透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 嚴打選舉賭盤與非法簽賭

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境外平台等方式，針對候選人當選與否或得票數進行下注簽賭者，均屬違法：參與下注簽賭者：最重處 6 個月有期徒刑。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高額獎金嚴密保密 鼓勵勇於檢舉不法

嘉義地檢署重申，執法團隊將嚴格落實上級檢察署指示之「精準打擊、區域聯防、嚴查速辦」原則，對任何試圖破壞選舉公平之案件絕不寬貸。

民眾如發現上述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請勇於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 4）。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嚴格保密，倘因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等重大妨害選舉案件，符合規定者最高將給予新臺幣 2,000 萬元檢舉獎金。請鄉親安心檢舉，共同守護家鄉寶貴的一票！

最高檢察署代理檢察總長徐錫祥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黃玉垣檢察長



本署檢察長蔡宗熙



給鄉親的一封信大合照

